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1破402-1号

本院根据吴彦伟、胡友良、万建、杨杰、曾林、张成林、蒲礼祥、苏彦秀、欧能清、秦君峰、钟红贵、邱先进、马冬芳、李培生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番禺南沙天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番禺南沙天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番禺南沙天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月17日前，向番禺南沙天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负责人：邹阳；联系人：郑律师；联系电话：1342220024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番禺南沙天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番禺南沙天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月23日上午10点0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